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莊玉麟

電 話：04-37061252

電子郵件：e-13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044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90443AA0C_ATTCH31.pdf、0090443AA0C_ATTCH2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和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轄屬學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2年7月5日北市大學材字第11260196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28日(五) 17:00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7vg5Z>。

三、旨揭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參與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

花府 112/07/12



1120139951

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，並取得研習時數36小時證明者
(請詳參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
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限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XYOKZ>)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/8/25(五)。

四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，並惠允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臺北市立大學林筱姘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85218153。信箱ipstudy11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